

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【非學分班】 報名表

學 員 報 名 資 料			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(貼照片處) 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1 張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 —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	辦公： — 分機	傳真： —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		
聯 絡 住 址									
服 務 機 構							職稱：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：		科系：		年 月 畢/肄業				
應檢附資料	☐ 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 ☐ 照片 2 張(1 張黏貼報名表；1 張製作學員證)								
收 據 名 稱 (公司 / 個人)			統一編號						
報 名 班 別	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(水質檢驗) 乙級術科訓練班							備 註	
								已繳/未繳	
黏 貼 <u>身 分 證</u> 影 本 正 面					黏 貼 <u>身 分 證</u> 影 本 背 面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 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 100.1.11.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									
學員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(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)									

大仁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- 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單位聯絡方式— 推廣教育中心

電話：08-7624002 轉分機 1909

E-Mail：dce@tajen.edu.tw

簽章欄

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